

法學碩士李永然律師 策劃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票據簽發與收授

陳世雄 著

著

書泉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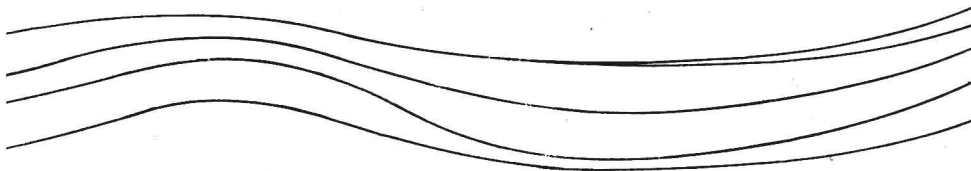
法學碩士 李永然 律師 策劃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13

票據簽發與收授

陳世雄 / 台中地方法院推事

.....
書泉出版社



票 據 簽 發 與 收 授

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初版
中華民國 76 年 6 月再版

著作者	陳	世	雄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書	泉	出
	局	版	臺
	業	字	第
	1848	號	
	臺	北	市
	銅	山	街
	1	號	
	電	話	:
	3	9	1
	6	5	4
	2		
	郵	政	劃
	撥	:	0
	1	3	0
	3	8	5
	-	3	
印刷所	茂	榮	印
	刷	事	業
	有	限	公
	司		
	臺	北	縣
	三	重	市
	重	新	路
	五	段	632
	號		
	電	話	:
	9951628	•	9953227

定價： 150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員責換新)

李永然 忙得分身乏術 總要溫故知新

閱讀 更爲社會大眾



▷李永然認爲，法律書籍可直接提供社會大眾各種法律常識。(本報記者 楊海光攝)

【專題報導】
我的隨身書

書不離身
受用無窮



以大學剛畢業的資格就考取律師執照，執業數年內就因經手國內數件社會大眾重視的案子而備受矚目，青年律師李永然擁有今天的成就，除了天賦的資質，最重要的是他的勤學！讀書是使他前進、成長的原動力。

自中學時代養成閱讀的興趣和習慣，至今，即使每天忙得分身乏術，李永然還是會留一些時間給自己，或早餐、或中午、甚至晚上睡覺前，總要讓自己靜靜地看書，才覺得每一天都充實，都有進步。在過去這七、八年的律師生涯中，因為工作的需要，李永然閱讀的範圍自然以法律方面的書籍為主。在他的觀念裡，工作和閱讀不只是為了自己，更是為了社會大眾，他認爲，在民主法治的國家，法律是一切行為的準則，具法律的人應該協助社會大眾建立法的觀念，具備法的常識，這樣的社會才能在正軌中運行。「國民法律知識叢書」是李永然經常翻閱的一套法律書籍，也是他推荐给一般缺乏法律常識的人閱讀的書籍。

這套書的內容包含一般人民生活週遭隨時可能發生的問題，例如結婚、離婚的手續和條件，租房子該注意的事項，票據發收投的問題，發生車禍如何要求理賠等。書的內容由一群法學專家學者及律師執筆，根據自己的經驗，及過去經辦的案件，以一個實例、一段分析解說文字的方式，將一般人不易理解的法律條文說明清楚。

李永然說，許多人不懂法律，又忽略法律，時常都要碰到事情時，才瞭解其嚴重性，以至缺乏法律常識而誤蹈法網，或沒有保護自己的能力而吃虧上當的事情層出不窮。事實上，這些問題都是可以避免的。「國民法律知識叢書」以淺顯易懂的文學，提醒大家如何守法、守法，會讓大眾瞭解法律不是那麼深奧難懂的東西。

在翻閱這套書的過程中，李永然有了一個重新認識法律的機會，這套書對他工作、生活上的成長，都有很大的幫助。(國民法律知識叢書，書泉出版社印)

本報記者
徐開慶

— 轉載自 75 年 4 月 25 日 民生報 —

法學碩士李永然大律師，承辦十信、國塑之案件，盛極一時，其隨身書即為本社所印行之「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策劃者的話

我國憲法第一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民主之理想自然為我政府之施政及全民所追求之目標。

民主係為保障人權、維護自由、貫徹平等；此一目的之實現，須以「法治」為手段。然健全之法治有其四大基礎。即進步之立法，此其一；貫徹之執法，此其二；公務員、人民之知法，此其三；公務員、人民之守法，此其四。

就此四大基礎而言，又以「知法」最為根本。惟余自執行律師業務六年餘來，接觸當事人，深感目前國民法律知識之欠缺，致衍生甚多不必要之訴訟。偶而在一次閒聊中，與執業代書之好友陳銘福先生論及此事，其亦有同感。

余乃思及友人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之負責人楊榮川先生，以出版法學書籍為主，近年來已刊行甚多，對於法學界研究參考上甚有貢獻；倘能再出版以一般

國民為對象之法律知識叢書，對於「宣揚法令，弘揚法治」必會有更大貢獻。

然法學浩瀚，余之經驗又甚淺薄，自然不敢輕試，楊榮川先生竟囑余擔任「國民法律知識叢書」之策劃，再邀集國內目前於司法實務圈內學驗豐富之學者、法官及律師執筆。個人基於法學界之末，又深念法律人須盡「弘揚法治」之責，乃勉強應允。

本叢書出版之際，對於該叢書出版之緣起及經過應有交待，故在此說明。另本叢書承各書作者之共襄盛舉，余向本叢書之各書作者，致最大之敬意與謝意。又本叢書因個人策劃之不週，疏漏難免，尚祈各界廣為指正！

李永然 序於李永然律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前言

票據在工商社會中，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因為票據的使用，不但可避免遠途攜帶現金之不便，並可省卻清點現金之苦，使得交易更加靈活。然而不可否認的，隨著票據的廣泛流通，票據糾紛的案件年有增加。造成票據糾紛的原因，大致而言，除票據債務人的實力不足外，應可歸責於發票時記載不明確、背書方式不當、以及執票人不悉如何採取救濟措施所致。

票據法對於票據的使用，雖有明定，但因條文文字精簡，且多為原則性的規定，未習法者往往難於了解條文精義所在，本書有鑒於此，爰就實務上常發生之問題，依票據法的規定，以較淺顯文字逐一解說，並將有關的最高法院判例、判決、民庭總會決議及各級法院討論決議，引載於註解內，作為實務上最新見解之依據，又除票據法外，間有涉及其他法律者，如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本書亦一併說明，以提供讀者完整概念，至於票據法條文未規定而純屬學說上探討者，例如發票人或背書人在票據上記載「禁止轉讓」或「禁止背書」之方式（參見第二章第十節問題三），學者意見不一，並與實務上見解未盡相同，因本書以實務為主，故對

學說上意見未作深究及詳載。

本書共分六章，第一章是就各種票據行為簡略說明，第二章是有關適用於各種票據的問題，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分別就滙票、本票及支票所特別規定的事項提出討論，第六章則就債權的確保提供對策，俾便讀者參考。

本書因倉促付梓，疏漏謬誤，在所難免，尚祈先進及讀者不吝指教。

陳世雄 謹誌

七十五年九月

票據簽發與收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	---

第一節 票據的意義及種類	三
--------------	---

第二節 票據應記載的內容	五
--------------	---

第三節 票據的性能	九
-----------	---

第四節 票據行為概說	一〇
------------	----

第五節 小結	一二
--------	----

第二章 通論	一九
--------	----

第一節 票據的性質	二一
-----------	----

一、麻雀雖小，五臟俱全	21
-------------	----

——票據要式性

二、魚歸魚，蝦歸蝦	23
-----------	----

——票據文義性

三、只談現在，不論過去／25

——票據無因性

四、牽一髮而動全身？／26

——票據獨立性

五、別忘了你的支票／28

——票據佔有性

第二節 票據的簽發

一、一人做事一人當／30

——一人簽名的效力

二、大家一齊來／31

——共同簽名的效力

三、掛萬漏一／33

——發票時，金額欄漏載「元」或「圓」的效力

第三節 票據的代理

一、我出錢，你出力／36

——有權代理

二、信任就要付出代價／38

——表見代理

三、說一豈可作二／40

——越權代理

第四節 票據之塗改……………四二

一、塗塗塗，土土土／43

——塗改票據金額的效力

二、說改就改，那麼容易嗎？／44

——塗改支票金額以外事項的效力

第五節 空白授權票據……………四六

一、可以委託別人代填票據嗎？／46

——空白授權票據的效力

第六節 票據抗辯權……………四九

一、是你不對，我才不付款／49

——執票人惡意取得票據的抗辯

第七節 票據的偽造與變造……………五三

一、偽造票據的簽名，是否影響真正簽名的效力？／54

—票據偽造的效力

二、變造票據時，是否影響全部票據債務人？／56

—票據變造的效力

第八節 票據之喪失……………五八

一、票據遺失了，我怎麼辦？／58

—票據止付與公示催告

二、公示催告後，就可請求給付票款嗎？／62

—除權判決

第九節 票據時效……………六四

一、別讓到手的鴨子飛了／64

—票據時效的意義

二、可以延長請求時間嗎？／68

—票據時效的延長

第十節 背書……………七一

一、以偏就能概全嗎？／72

—一般背書的方式

二、小印章，大學問／74

—商號背書的方式

三、簽個名就算背書嗎？／77

—背書的生效要件

四、你我的事，不要第三者介入／80

—禁止轉讓背書

五、背書可以附條件嗎？／86

—背書的不可分性及單純性

六、票據受讓人絕對可以行使票據權利嗎？／88

—背書的連續

七、限定用途的印章背書，有效嗎？／93

—背書的效力

八、支票到期後可再轉讓嗎？／96

—到期日後背書的效力

九、可以委託取款嗎？／98

—委任取款背書

十、執票人可以塗銷背書嗎？／101

—背書的塗銷

第十一節 保 證.....一〇三

一、發票行為無效，是否影響保證？／ 104

——本票保證責任

二、支票有無保證／ 107

——支票上記載「保證人」字樣的效力

第十二節 追索權.....一〇九

一、一定要先向擔當付款人請求嗎？／ 110

——追索權的行使

二、背書人可向一切前手追索嗎？／ 112

——回頭背書的追索

第三章 匯 票.....一一五

第一節 承 兌.....一一七

一、如何請人承兌／ 117

——承兌的方式

二、可以限制承兌嗎？／ 120

— 承兌的限制及撤銷

第二節 參加承兌 一二三

第四章 本 票 一二七

第一節 本票好還是支票好? 一二九

第二節 本票的裁定強制執行 一三一

一、本票未獲付款時，執票人應如何請求? / 132

— 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的方式

二、執票人可任擇法院請求嗎? / 135

— 管轄法院

三、父債子還? / 137

—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的範圍

四、票不是我的，也要我負責嗎? / 140

— 本票裁定的執行力及救濟

第五章 支 票 一四五

第一節 農漁會支票是否屬於票據法所稱的支票 一四七

—支票付款人的限制

第二節 支票的提示期限及效力……………一四九

一、支票的請求期限／149

—支票的提示期限

二、支票不提示可以向發票人追索嗎？／152

—支票的提示效力

第三節 撤銷付款委託……………一五五

一、被騙了，可以請銀行不付款嗎？／155

—撤銷付款委託的限制

第四節 保付支票……………一五六

一、可以請銀行當保證人嗎／157

—保付支票的意義

第五節 平行線支票……………一五九

一、簽發支票時，有何保護措施／159

—平行線支票的意義

二、劃有平行線的支票，如何撤銷平行線／162

—平行線的撤銷

第六節 票據與刑責.....	一六四
一、不是故意退票，還要罰嗎？／	164
第六章 票據權利的確保.....	一七三
第一節 如何防止債務人事前脫產.....	一七五
— 假扣押.....	
第二節 我可以禁止你提示嗎？.....	一七八
— 票據的假處分.....	
第三節 你不能一直只有假處分.....	一八〇
— 命令起訴的意義.....	
第四節 如何取回假扣押擔保金.....	一八三
— 票據假扣押（假處分）擔保金的請求返還.....	
第五節 違反票據法案件可否附帶民訴？.....	一八六
— 附帶民訴的範圍.....	
附 錄.....	一八九
附錄一 相關書狀格式.....	一九一